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動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（即原告陳報之動產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